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用印後，郵寄掛號：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收件人：OO 展「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51 吳婷媛小姐

附件 12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 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常用兩家堆高機廠商，請參考第 7 頁常用服務第 13 項。若使用其他搬運公司，請將此申請表連同附件 12-1 及 12-2 一併寄回。)

<b>參展廠商資訊：</b>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現場聯絡人姓名： _____ 辦公室電話(#分機)： _____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b>展覽會 / 活動名稱：</b> 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申請進出場堆高機資料及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2015 年 1 月 1 日起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b>進場：</b> 堆高機承包商： _____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_____ 噸 / 車身淨重： _____ 噸 數 量： _____ 部 預計停留時間：2022 年 4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起 計 ____ 小時
	<b>退場：(4 月 23 日小撤場期間禁止入場)</b> 堆高機承包商： _____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_____ 噸 / 車身淨重： _____ 噸 數 量： _____ 部 預計停留時間：2022 年 4 月 24 日 ____ 時 ____ 分起 計 ____ 小時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2、12-2 一同郵寄掛號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收件人：OO 展「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51 吳婷媛小姐

附件 12-1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 (乙成、上昇除外)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將自行委託下列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 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堆高機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2、12-1 一同郵寄掛號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收件人：OO 展「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51 吳婷媛小姐

附件 12-2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堆高機公司(乙成、上昇除外)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南港展覽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公司)：\_\_\_\_\_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或3公尺×2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或6公尺×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附件 13-1)。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13-2)。
  - (三) 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13-3)。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2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凡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且於3月11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60%計收；凡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且於3月12日至3月25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80%計收。3月26日(含)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搭建2層樓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2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2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2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1.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2. 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2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七、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八、3月26日(含)以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3-1~13-3，郵寄掛號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收件人：OO 展「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51 吳婷媛小姐

附件 13-1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含樓梯)：\_\_\_\_\_平方公尺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負責人印鑑章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三組		→	設計組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本會審核資料需7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附件13-1~13-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13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11011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收件人：OO展「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3月11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60%計收。
2. 3月12至3月25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80%計收。
3. 3月26日(含)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3-1~13-3，郵寄掛號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收件人：OO 展「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51 吳婷媛小姐

附件 13-2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 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3-1~13-3，郵寄掛號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收件人：OO 展「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51 吳婷媛小姐

附件 13-3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 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攤位號碼\_\_\_\_\_)，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 台北南港展覽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須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附件 14-1)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14-2)
  - (三) 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14-3)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三、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4-1~14-3，郵寄掛號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收件人：OO 展「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51 吳婷媛小姐

附件 14-1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高度\_\_\_\_\_公尺)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聯絡人：\_\_\_\_\_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 \_\_\_\_\_分機：\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聯絡人：\_\_\_\_\_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 \_\_\_\_\_分機：\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負責人印鑑章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三組		→	設計組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參展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3月25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14-1~14-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吳婷媛小姐收」。審查核准後另行通知繳費。

※惟參展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4-1~14-3，郵寄掛號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收件人：OO 展「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51 吳婷媛小姐

附件 14-2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4-1~14-3，郵寄掛號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收件人：OO 展「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51 吳婷媛小姐

附件 14-3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 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攤位號碼\_\_\_\_\_)，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攤位內電視牆擺放設計圖」email 至 [ampa@taitra.org.tw](mailto:ampa@taitra.org.tw)  
主旨：OO 展「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51 吳婷媛小姐

附件 15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註：60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惟懸掛擺設突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參加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2.5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4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2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3.8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6.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7.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8.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9.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參展公司印鑑章+負責人印鑑章

攤位號碼：\_\_\_\_\_

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分機)：(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 ) \_\_\_\_\_

※EMAIL申請文件：本申請表+附件【攤位內電視牆擺放設計圖】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以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吳婷媛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51

附件 16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  
※退場日期僅限 4/24(日)當天方能入場·進退場若總共申請超過 3 台車輛·請自行影印。

<b>參展商資訊：</b>		展覽會 / 活動名稱：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統一編號：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公司名稱：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攤位號碼：		申請停留時間： <u>進場</u>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u>退場</u> 4 月 24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分機)：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行動電話：		申請停留時間： <u>進場</u>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u>退場</u> 4 月 24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email：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u>進場</u>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u>退場</u> 4 月 24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p>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詳附件 12)，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主辦單位事先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所需者。參展廠商須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後送南港展覽中心，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上層展場(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1 樓)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上層展場(4 樓)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應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p> <p>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p> <p>5. 注意事項：</p> <p>A.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獲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p> <p>B.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p> <p>C.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南港國際展覽中心(電話 02-2725-5200，分機 5517 鍾志華先生)。</p>			
(1)借用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請填妥申購單後，email至`ampa@taitra.org.tw`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林佳君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94

附件 17  
 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 參展商識別證加購單

※本申購單是要**額外加購**時使用，否則不用繳交。基本領取張數計算方式如說明(1)。

**說明：**

- (1) 參展商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為【攤位數x2+2】，例如：4個攤位共10張。
- (2) 加購之識別證與固定分發之參展廠商證，皆於**進場佈置期間**內憑公司名片至所在樓層之大會服務台領取。且需已繳交附件4~4-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方能領取。
- (3) 每一攤位**最多加購10張**。
- (4) 每張申購費用**新台幣300元整**，請於3月31日前EMAIL申購單至`ampa@ taitra.org.tw`。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email繳款單通知貴公司繳款，若2個工作天後尚未收到繳單請來電查詢。

加購數量：	_____張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分機)：	
E-mail：	